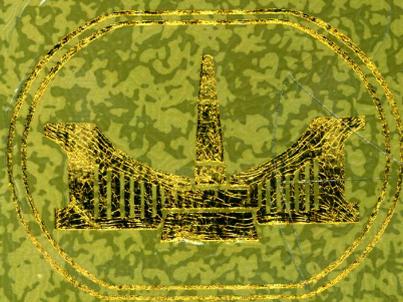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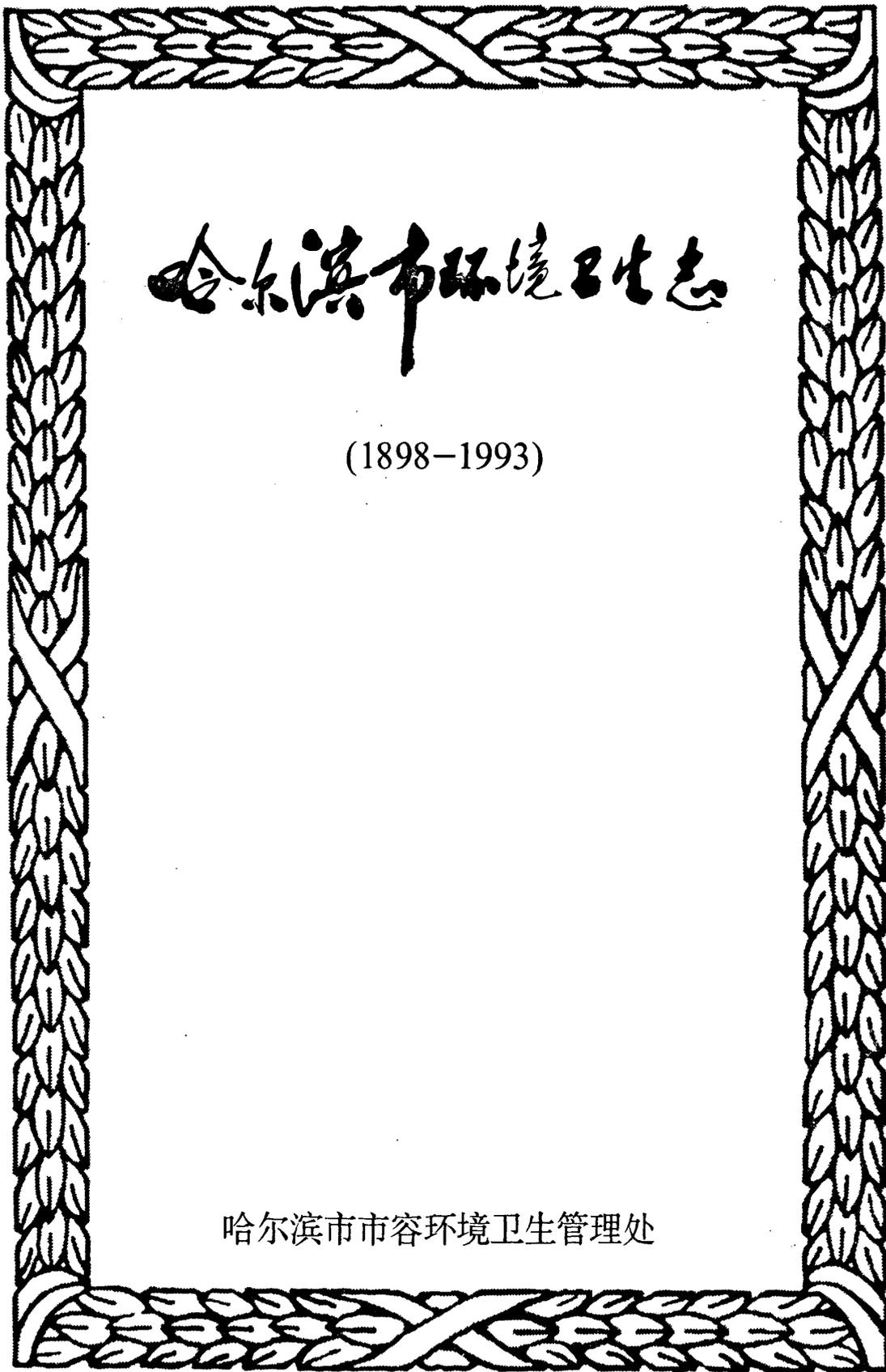


哈尔滨市环境志

(1898—1993)



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处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

(1898—1993)

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编纂人员

名誉主编：裘世明、陈洪义

责任主编：孙延龄

副主编：宋世生

编纂工作人员：邓学彦 占 争 王焕臣 王双喜 何中幅 杨爱民

刘希仁 孙克胜 王祖娥 王 红

编务助理：韩 梅

数据统计：李 荣、杨爱民、王 红

档案资料：曲春莉

图片资料：杨爱民 曲春莉 曲顺庚 栾仁军 许 颖 李贵生

何中幅 刘功硕 姜登高 李彩娟 马 丽

图片摄影：何中福 孙延龄

校 对：鲁江滨 苏锡人

封面设计：桑 良

序

哈尔滨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路则民

光阴荏苒，岁月悠悠，哈尔滨市的环境卫生行业走过了平凡而辉煌的历程。从解放前一个社会地位低下、被人瞧不起的行业发展到如今拥有近万人的职工队伍和相当数量的现代化装备和设施，其间有多少艰辛、多少不凡的创造。那些为哈尔滨市环卫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创业的前辈，那些品德优良、业务精通、工作认真、善于创造的各级领导干部，那些恪尽职守、任劳任怨、不讲条件、无私奉献的环卫职工，正是由于他们不懈的努力、辛勤的劳动，才使得哈尔滨市的环境卫生工作年年春色，岁岁芳菲。九十多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几代环卫职工不畏艰辛，不辍劳作，战胜种种困难，历经了极其艰苦曲折的创业过程。

上继先人，后启来者。把哈尔滨市环境卫生行业沧桑历史与巨变如实客观地记录下来，把几代环卫职工创造的丰功伟绩载入史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和责任。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以翔实的历史资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哈尔滨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建国 40 余年来哈尔滨市环境卫生事业的辉煌业绩及其发展过程。特别是详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哈尔滨市环境卫生事业发生的深刻变化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是融“资治、教化、历史”作用于一书的重要资料著述。全体编纂人员，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科学的态度、严谨朴实的作风，析异辨误，秉笔直书，着眼于大环境、大系统，把环卫行业作为一个整体，突出时代特点、地区特色、专业特性。基本上做到了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布局严谨、生动活泼。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于一体。比较准确、系统、动态地反映了哈尔滨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过程。

史志编纂工作是一项十分辛勤、艰苦的劳动。《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全书凝聚着志书编纂的组织者、领导者、执笔者和资料收集者的劳动和心血。我代表哈尔滨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局谨向参与《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编纂工作的全体同志和关心、支持、帮助完成这部环卫志编纂工作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诚挚地慰问和深深的谢意！

衷心希望哈尔滨市环卫战线上的的全体同志们，继往开来，团结奋斗，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努力拼搏、开拓进取，用勤劳的双手，创造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祝哈尔滨市的环境卫生事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1994 年 10 月 8 日

凡 例

一、《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全面系统地论述哈尔滨市环境卫生的历史与现状。

二、《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总体框架由总述、大事记、附录和若干专志组成。排列顺序为总述、大事记、专志、附录。

三、本志详今略古。上限 1898 年，对有些需溯源的事物，则适当上溯；下限止于 1993 年。

四、《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六种体裁，采用章、节、目三级结构形式。

五、本志采用记叙文体，按照志书体例横排竖写。

六、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七、凡表示数量的，采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用语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八、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使用历史名称外，均用现行标准地名。

九、入志资料以档案、文献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入志资料除引用原文的，一般不注明出处，注释采用页末注。

十、本志共十章三十六节一百三十目，共约四十五万字。

目 录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志》编纂人员

序 言

凡 例

插页照片

概 述 (3)

大 事 记 (13)

第 一 章 环境卫生管理机构 (8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5)

一、哈尔滨市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沿革 (85)

二、哈尔滨市各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沿革 (121)

1. 解放前年清扫保洁队伍 (121)

2. 解放后的清扫保洁队伍 (122)

第二节 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变革 (130)

第三节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行业各个时期负责人更迭情况 (143)

第 二 章 环境卫生管理 (175)

第一节 街路清扫与保洁 (175)

一、街路清扫的范围 (177)

二、市区街路类别及面积 (181)

1. 各区主要街路名称、面积及结构情况 (182)

2. 各区二、三、四类街路 (186)

第二节 市区街路清扫保洁任务与要求 (188)

一、各类街路清扫保洁要求 (188)

二、街路清扫保洁任务要求历年变化过程 (196)

第三节 街路环境卫生管理 (214)

一、“清三堆”的管理(垃圾堆、污水冰堆、残土垃圾戴帽堆) (214)

二、乱泼乱倒污水的管理 (215)

三、马粪兜管理 (217)

四、环境卫生检查站 (220)

第四节 垃圾清运和管理 (221)

一、垃圾产量及成份 (221)

二、垃圾产量的分析	(227)
1. 伪满时期的垃圾产量情况	(227)
2. 建国后垃圾产量情况	(227)
三、垃圾清运组织	(233)
四、垃圾清运方式	(241)
1. “摇铃拉运”	(244)
2. 夜间拉运	(244)
3. 垃圾分类处理	(245)
4. 垃圾集中站	(245)
5. 垃圾集中站的管理	(246)
6. 连箱拉运	(247)
7. 垃圾车加盖苫布	(247)
8. 二级拉运	(247)
9. 封闭式垃圾车	(248)
10. 多能液压车	(250)
11. 叉车装运	(250)
12. 垃圾清运机械化	(250)
五、社会垃圾污物的清运和管理	(259)
1. 哈尔滨早期的清运秽物组织	(259)
2. 成立卫生清除组合	(260)
3. 哈尔滨解放后对社会垃圾的清运	(260)
六、垃圾污物的处理	(260)
1. 选定秽物场	(261)
2. 指定垃圾车运行路线、建立有关倾倒制度	(262)
3. 垃圾处理方法	(263)
第五节 粪便清运与管理	(273)
一、粪便清运工作的历史变迁	(273)
二、粪便清运与管理	(275)
三、粪便倾卸场地设置与管理	(278)
四、粪便无害化处理	(280)
第六节 城市厕所建设与管理	(281)
一、城市公共厕所	(282)
二、城市居民厕所	(288)
三、厕所的管理和分工	(289)
第七节 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与管理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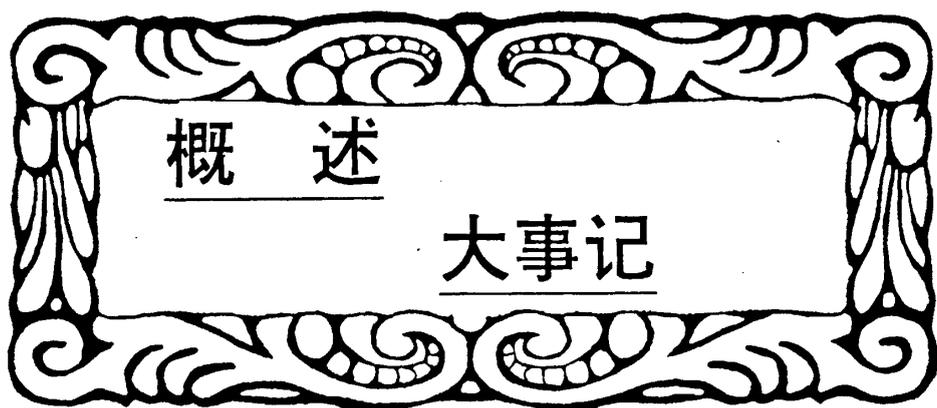
第八节 环卫科研工作	(298)
一、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298)
二、环卫科研工作开展情况	(300)
1. 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研究	(300)
2. 垃圾无害化处理研究	(303)
3. 专项课题研究	(309)
第三章 城市犬类捕杀和管理	(313)
第一节 民国前后时期的犬只管理	(313)
一、哈尔滨特别市的犬只管理	(313)
二、滨江县(市)的犬只管理	(314)
第二节 伪满时期的犬只管理	(315)
一、捕犬机构的设置	(315)
二、捕犬法规的颁布	(315)
第三节 解放后的犬只管理	(319)
第四节 建国后的犬只管理	(319)
一、制定犬只管理法规	(319)
二、依据法制加强捕犬工作管理	(321)
第四章 市容管理	(329)
第一节 市容管理机构沿革及其管理职能	(329)
第二节 市容管理专业执法队伍	(332)
第三节 市容管理法规与市容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335)
第四节 哈尔滨市环境艺术协会的建立及其作用	(338)
第五节 创办《市容通讯》报	(342)
第六节 开展群众性市容环境卫生活动	(343)
一、建国前群众性大清扫活动	(343)
二、建国后群众性卫生基层组织和环境卫生清扫活动	(344)
第七节 市容监察管理	(354)
一、牌匾广告容貌管理	(354)
二、“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	(359)
三、“五不准”管理	(367)
四、基建工地残土管理	(371)
五、冬季清雪管理	(374)
六、开展“天鹅杯”市容环境竞赛活动	(381)
七、开展“最佳卫生街”评选活动	(385)
八、搞好市容环境卫生,迎接“洽谈会”	(385)

第五章 环卫经费	(391)
第一节 卫生费的征收标准和办法	(391)
第二节 城市维护费拨款	(396)
第六章 环卫职工社会地位·政治待遇·物质生活	(401)
第一节 参政议政、行使国家主人翁权利	(401)
第二节 党组织和政府的关怀	(401)
第三节 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劳动保护	(403)
一、工 资	(403)
二、津 贴	(406)
三、劳动保护	(407)
四、职工福利	(407)
1. 职工住房	(408)
2. 工人休息室	(408)
3. 职工后勤保障服务	(409)
第四节 “环卫工人节”	(421)
一、“环卫工人节”的由来	(421)
二、首届“环卫工人节”的庆祝活动	(421)
三、“环卫工人节”的意义和影响	(422)
四、“环卫工人节”的有关文件资料	(422)
第七章 党、团及工会组织	(473)
第一节 党组织的历史沿革情况	(473)
第二节 整 党	(474)
第三节 党的组织领导关系属地化管理	(474)
第四节 共青团	(482)
第五节 工 会	(482)
第八章 精神文明建设	(489)
第一节 开展创文明单位活动	(489)
第二节 成立哈尔滨市环境卫生系统职工文体活动联谊会	(493)
第三节 成立哈尔滨市环卫职工政治思想研究会	(496)
第九章 环卫战线劳模谱	(503)
第十章 附 录	(511)
一、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历年主要法规、行政规章目录表 ..	(511)
二、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历年重要法规、行政规章	(522)
1、哈尔滨市秽物场管理规则（民国十八年一月）	(522)
2. 哈尔滨特别市清道队之组织暨管理规则	(523)

3. 市街地清扫施行规则（伪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524)
4. 哈尔滨特别市市民卫生暂行条例（民国三十六年四月） (525)
5.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为定期施行春季大清扫及春季大清扫实施办法
（民国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526)
6.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为颁布冬季清扫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27)
7.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为颁发清扫卫生合作组织规章收费办法
及评定细则（民国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529)
8.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布告（民国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532)
9. 哈尔滨市街区卫生防疫委员会章程（1950年1月） (533)
10. 哈尔滨市卫生事业费征收暂行办法（1950年1月） (535)
11. 哈尔滨市清扫卫生合作总社组织章程（1950年1月） (537)
12. 为重新公布“哈尔滨市卫生费征收暂行办法”由
（1953年4月6日） (539)
1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布告（1954年5月5日） (543)
1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通告（1955年5月20日） (544)
15.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公共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的命令（1956年4月28日） (545)
16.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哈尔滨市粪便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1957年11月20日） (558)
17.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处理的通告
（1958年3月22日） (559)
18.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公布实行厕所改造的几项规定的通告
（1958年3月23日） (560)
19.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制定哈尔滨市冬雪处理暂行办法的通告
（1958年11月22日） (561)
20. 哈尔滨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城市垃圾集中站管理的通知
（1962年1月22日） (562)
21. 哈尔滨市清扫卫生事业管理处关于粪便车倾卸场的和出卖水粪
的规定（1962年7月3日） (563)
22. 哈尔滨市清扫卫生事业管理处关于污水场制度的管理规定
（1962年7月25日） (565)
23. 哈尔滨市清扫事业管理处关于修改“清扫拉运超额奖励条例”
的通知（1962年8月24日） (566)
24. 哈尔滨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发布“哈尔滨市城市粪下乡暂行管

- 理办法”的通知(1963年6月22日) (568)
25. 哈尔滨市清扫卫生事业管理处关于垃圾、粪便拉运管理的
暂行规定(试行草案)(1963年6月26日) (569)
26. 哈尔滨市清扫卫生事业管理处关于实行载运垃圾的汽车盖
苫布的规定的通知(1963年7月24日) (571)
27.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城市饲养家畜家禽管理的通告
(1973年12月16日) (572)
28. 哈尔滨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城粪下乡管理办法”
的通知(1974年6月4日) (573)
29.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处关于发布“哈尔滨市城粪下乡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1977年4月1日) (574)
30.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处关于变更垃圾、粪便等污物运费结算标准的
暂时规定(1979年8月1日) (577)
31.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处关于加强厕所管理的通告
(1979年8月1日) (578)
32.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处关于对垃圾、粪便、污水车装运质量管理的
暂行规定(1979年12月21日) (580)
33.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处关于制定《哈尔滨市城市环境卫生工人操作标准》
规定及《人工清扫保洁、清除垃圾、掏运粪便、机械化扫道质量标准》规
定的通知(1980年7月5日) (581)
34.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厕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8月21日) (584)
35. 哈尔滨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82年4月17日) (586)
36. 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试行)》(1983年1月1日) (593)
37. 国家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1986年6月21日) (596)
38. 哈尔滨市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规定
(1986年6月30日) (599)
39. 哈尔滨市市容管理委员会:哈尔滨市各行业市容环境卫生标准
(1986年10月17日) (601)
40. 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实行垃圾、粪便有偿清运的通知
(1988年6月16日) (605)
41.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市市容管理办法
(1989年2月28日) (606)
42. 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当前产业政策实施办法

(1991年9月20日)	(610)
4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单位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的通告》 (1992年2月1日)	(617)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5月20日)	(618)
45. 国家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1993年8月10日)	(623)
4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1993年11月17日)	(625)
47. 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发展规划(1992年—2030年) ...	(631)
编后语	(643)



概述

大事记

概 述

祖国东北北部名城哈尔滨，是黑龙江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交通中心。全市总面积 6929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1637 平方公里。全市 1990 年末总人口为 4075588 人，其中市区人口 2827107 人。全市计有 40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为 3842465 人，占总人口的 94.28%；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锡伯族人口计 231085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3.52%、1.18%、0.82%、0.11%、0.04%；其中少数民族人口 2038 人，占总人口的 0.05%。^①

一、地理位置

哈尔滨市在全国省会级城市中所处纬度最高，且位居最东端。全市包括呼兰县、阿城市在内，最东点位于东经 127°39′，北纬 45°29′8″；最西点位于东经 126°7′28″，北纬 45°40′12″；最南点位于 127°17′22″，北纬 45°11′47″；最北点位于东经 127°3′，北纬 46°25′7″。哈尔滨城区的中心位于南岗省政府一带，东经 126°39′20″，北纬 45°44′24″。

在政区划分方面，哈尔滨市位于黑龙江省南部，其南缘与双城市、五常市、尚志市接壤，西缘与肇东市相邻，北、东缘分别与兰西县、绥化市、巴彦县相接。

在铁路交通方面，哈尔滨市是东北铁路网的重要交通枢纽之一。以哈尔滨为中心有哈大、滨绥、滨州、滨北、拉滨 5 条铁路干线向外辐射，并经俄罗斯西伯利亚铁路沟通欧洲和东北亚地区。

在公路交通方面，哈尔滨是东北地区北部公路的辐射中心，有哈大、哈吉、哈绥、哈同、哈萝、哈伊、哈黑、哈满等十余条公路通往省内外。1986 年 10 月 1 日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建成通车，进一步增强了哈尔滨公路交通枢纽的作用。

在航空交通方面，哈尔滨机场是全国著名的八大空港之一，1984 年国家批准为国际空港。已开辟有通往佳木斯、黑河、齐齐哈尔、牡丹江、海拉尔、长春、沈阳、大连、北京、西安、乌鲁木齐、广州、上海、厦门、重庆以及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伯力）等十几条航线。此外还有通往日本、朝鲜、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不定期包机航线。

在水运交通方面，哈尔滨地处松花江干流上、中游分界处，哈尔滨港是全国八大内河港口之一。由哈尔滨港溯江而上可达肇源、扶余、齐齐哈尔等县、市，顺江而下可达巴彦、木兰、方正、依兰、佳木斯、同江等县市，并可沿黑龙江下游经独联体到日本海。

^① 《哈尔滨市志》第三卷第 1 页

哈尔滨市所处自然地带为松嫩平原东南缘的森林草原、草甸草原—黑土、黑钙土地带。由此向东逐渐过渡为张广才岭山前丘陵区。其气候类型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松花江干流由西南向东北在市区的偏北部通过，并接纳运粮河、马家沟、阿什河、呼兰河等支流，城区与郊区几乎全部分布于松花两岸河漫滩地，河流阶地和东部山前洪积—冲积台地之上。

哈尔滨市拥有全省最集中的工业和科技力量，在全省各经济技术区中处于扇形中心地位，对于全省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辐射作用和向心作用。哈尔滨周边有大庆、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佳木斯、鹤岗、双鸭山、伊春、北安等不同性质的城市，有松嫩平原、呼兰河流域、三江平原等商品粮产区，有大兴安岭、张广才岭、老爷岭、完达山、小兴安岭等林区。哈尔滨周围 150 公里范围内，石油、煤炭、天然气、石灰石、砂石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铜、铁、铝、锌等金属矿产资源也有一定储量，大豆、甜菜、亚麻、烟叶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亦相当可观。这些都为哈尔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全国经济地带的划分上，哈尔滨所处的中部地带哈尔滨——长春区是全国 19 个综合开发的重点地区之一，在全国国土开发和建设总体布局中，哈尔滨是哈大线二级开发轴线上的重要城市。

在对外经济和技术合作上，哈尔滨位于东北亚经济新开发区，与日本、朝鲜、韩国、俄罗斯距离较近，且有便捷的交通联系。哈尔滨利用松花江水系网可建立起与俄罗斯、日本等国家之间的水上贸易圈，利用东北铁路网就近可沟通朝鲜半岛、俄罗斯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经由西伯利亚铁路、贝阿铁路还可进一步通往欧洲。近些年凭借哈尔滨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经济基础和国家的开放政策，哈尔滨与独联体及其它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均有迅速发展。^①

二、居民点的形成和城区发展

哈尔滨地区最早的人类居住点形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距今已有两万多年。

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哈尔滨地区亦不乏古人类活动。考古工作者在荒山采集到 5000 年前的陶片，荒山北城、荒山南城、新发乡腰岭子、程家岗等地均发现有青铜时代的古人类遗址。此外，哈尔滨的黄家崴子、荒山南北城子有过勿吉人文化遗迹出土，黄家崴子、荒山南北城子、莫力街、高台子等地有过靺鞨人的墓葬、陶器和其它文物出土，这说明古代哈尔滨地区出现过多次人类文明的繁盛时期。

金朝建立前后，哈尔滨地区的社会、经济有过空前的发展。近半个世纪以来出土的大量女真贵族遗址、墓葬和其它文物表明，哈尔滨地区至少有金代城址 8 处，居住址和墓葬址百余处。全市乡、区普遍出现过金代文物。此外，在哈尔滨市附近的呼兰县、阿城市境内亦保存有多座金代古城遗迹。

^① 《哈尔滨市志》第三卷 2—4 页